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东先生持有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2,675,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7.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及通过公司 2017 年、2018 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徐东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徐东先生发来的《有关买卖本公司股票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675,000	7.5%	IPO 前取得：7,5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250,000 股(通过本公司 2017 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其他方式取得：2,925,000 股(通过本公司 2018 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徐东	不超过：1,600,00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 股	2020/4/23 ~ 2020/10/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通过公司 2017 年、2018 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徐东先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①减持数量:徐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②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③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④减持期限: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在 6 个月内实施完毕,持股比例低于 5%除外。若徐东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徐东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